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229號

原告 世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振中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葉立琦律師

被告 台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肆仟肆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貳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肆仟肆佰玖拾柒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12日，向伊購買RV351型掃地機器人一批，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02萬9,015元，尚餘96萬9,037元未為給付。又被告向伊租用雲端主機ERP系統，亦尚積欠107年6月、7月租金共計5,460元未為清償等語。為此，爰依買賣及租賃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7萬4,4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曾提出書狀稱：伊曾於10
02 7年5月31日交付原告30萬125元，係因原告優先抵償他筆
03 債務，致僅沖銷5萬9,978元貨款，惟伊確實尚欠原告97萬
04 4,497元，同意原告本件之請求等語。

05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
06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民法第367條、第439
0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
08 出與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世擘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傳票、電
09 腦帳務系統擷圖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至第28頁），被告
10 復以書狀表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5頁正反面），堪認原告
11 之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及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2 告給付原告97萬4,497元，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3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5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6 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條第1項前段
17 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18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查
19 ，原告就前揭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一併請求自起訴狀繕
20 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16日（見本院卷第34頁）起至清償
21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2 五、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萬4,497元，及自110年3月16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4 予准許。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後宣告假執行，經核尚無不合，
25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另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
26 原告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29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靖 淳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洪忠改